

中国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 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ZHONGGUO
GUOYOU QIYE DE
DUTE YOU SHI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校◎编著

- ▶ 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是什么
- ▶ 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体现在哪些方面
- ▶ 为什么要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 ▶ 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怎样发挥
- ▶ 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靠谁实现

中国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 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ZHONGGUO
GUOYOU QIYE DE
DUTE YOUSHI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校◎编著

- ▶ 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是什么
- ▶ 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体现在哪些方面
- ▶ 为什么要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 ▶ 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怎样发挥
- ▶ 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靠谁实现

策 划:任 超 张小平

责任编辑:吴焰东

封面设计:肖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校 编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

ISBN 978-7-01-007729-1

I. 中… II. ①宝…②宝…③宝… III.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研究 IV. D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1423 号

中国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ZHONGGUO GUOYOU QIYE DE DUTE YOUSHI;
DANGZUZHI DE ZHENGZHI HEXIN ZUOYONG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校 编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31.75

字数:490 千字

ISBN 978-7-01-007729-1 定价:6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近年来，中央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一系列重大部署，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步伐，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方面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实践。2005年10月，国资委在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一家国有独资公司建立和完善董事会试点。截至目前，中央企业进行董事会试点工作已扩大到19家企业。

在国有独资公司建立规范的董事会的条件下，如何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是我们必须研究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我在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中给宝钢的同志出了个题目，就是希望宝钢积极探索，走出一条加强董事会建设与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相结合的路子，目的是更好地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几年来，宝钢对这个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交出了两份满意的答卷，一是董事会试点的答卷，一是企业党组织如何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答卷。由宝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刘国胜同志亲自主持的《关于国有企业党组织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研究报告》，是一项既有理论探索又有实际操作的研究成果。报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为依据，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回答了政治核心作用“是什么、为什么、做什么、怎么做、靠谁做”等基本问题，对于创新现代企业制度下企业党组织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推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2008年是改革开放30周年。国有企业经过30年改革发展取得了辉煌成就。特别是近五年来，中央企业保持了快速健康的发展，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这与我们始终坚持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是分不开的。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是一项重大的政治原则。要始终把我们的政治优势和现代企业制度的优势有机结合起来，努力做到“两个有效”：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保证董事会对企业重大问题的统一决策权；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有效，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建议在重大问题中得到尊重和体现。切实把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转化为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

在迎接改革开放30周年的日子里，宝钢将其研究成果和多年积累下来的党建实践经验成果汇编成册，与广大企业党务工作者共享，是一件很有意义、很有价值的事情。让我们共同努力，牢记使命，勇于实践，按照党的十七大的要求，积极探索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方法和途径，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为探索中国特色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道路提供强大力量。

李荣融

2008年11月

目 录

序	李荣融 1
---------	-------

第一编 宝钢党建工作研究报告

关于国有企业党组织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 研究报告	3
关于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条件下参与企业 重大问题决策的研究报告	48
宝钢党委完善工作机制，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 情况报告	73

第二编 宝钢领导班子成员有关党建工作的文稿

诚信与责任	103
举邓小平理论的旗，走新型工业化的路	107
提升领导力，实现宝钢新一轮发展战略	124
坚持与弘扬宝钢文化	153
关于人才工作体系的五个关系	160
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先进性教育活动与生产经营 两不误、两促进	166
不断加强和改进纪检监察工作，促进国有企业又好又快 发展	171

学习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建设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181
------------------------------	-----

第三编 宝钢党建工作制度规范

宝钢党委关于完善党组织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 意见	203
宝钢党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凝聚力工程”，加强和改进 基层党的建设的意见	219
宝钢关于开展“四好”领导班子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	226
关于做好领导人员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	232
关于进一步深化“三高一流”活动的工作意见	237
关于全面开展党员“登高计划”活动的意见	245
宝钢党委关于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实施意见	251
宝钢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试点工作方案	263
宝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	271
关于广泛开展“创争”活动，进一步深化职工素质工程的意见	283
宝钢关于加强领导人员后备人选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92
宝钢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	297
宝钢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实施意见	304
宝钢反腐倡廉倾向性问题报告制度	313
宝钢贯彻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建立和完善中央企业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意见	316
宝钢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	324
关于建立和完善帮困送温暖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329
关于加强宝钢职工需求和关注点信息管理的意见	334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宝钢共青团工作的意见	338
宝钢信访工作暂行办法	347

第四编 宝钢党建工作实践成果

以“受欢迎、起作用、有实效”为目标，精心组织实施党委中心组 学习	359
党员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365
实施“党员登高计划”，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促进企业 健康快速发展	374
提升四种能力，建设“四好”班子	382
破解企业难题，创新党建成果	386
抓住四个主要环节，推行党建工作目标管理	389
“进入管理起作用” ——中外合资企业党建工作生命力的标志	394
探索党支部工作进入管理起作用的途径方式	398
党组织工作以“党内主题活动”为载体，进入管理起作用	402
开展组织生活设计，创新党建工作内涵	406
激发党员参与组织生活设计的内动力和创新力	409
深入开展以诚信体系建设为核心的企业廉洁文化建设 ——宝钢廉洁文化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413
找准定位、突出重点，全面推进诚信建设	420
实施职工文明素质提升行动计划 培育企业软实力	426
青年职业生涯导航活动的探索与实践	430
聚焦宝钢可持续发展战略 开展专项劳动竞赛 深化职工 素质工程	437
营造创新氛围，构建人才高地	445
围绕中心深化党内主题活动，进入管理促进经营目标实现	451
创新党员责任区活动，建立思想政治工作点检制度	456
淘汰落后、减员分流中的思想政治工作“七法”	461
学习工作化，工作学习化，组建矩阵型学习型团队	465
发挥党组织政治优势，建设学习型“雁”式团队	469

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内外部环境，促进宝钢持续快速科学发展 478

总揽全局、预防为主，把握稳定工作主动权 484

探索建立党风廉政建设预警机制 491

在企业反腐倡廉教育中注重“三性”，增强工作的有效性 496

第 一 编

宝钢党建工作研究报告

关于国有企业党组织完善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研究报告

胡锦涛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指出：“党的基层组织是党执政的组织基础”，“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指出：“国有企业党组织要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国有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成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党的先进性建设的题中之意，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课题，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按照科学发展观加快国有企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我党规定国有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是在1989年6月召开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之后。这一规定，是在总结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来的。

改革开放以来，我党在党的建设方面一个十分重要的指导原则是把坚持党的领导同改善党的领导紧紧联系起来，反复强调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同时反复强调为了加强党的领导必须改善党的领导。对此，《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总纲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

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改善党的领导，在国有企业起步是比较早的。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对国有企业领导体制改革进行了艰辛的探索，积累了经验，也有过教训。改革开放之前，国有企业党组织在企业中处于领导和监督地位。1956年党的八大通过的《党章》第五十一条规定：“在企业、农村、学校和部队中的党的基层组织，应当领导和监督本单位的行政机构和群众组织积极地实现上级党组织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不断地改进本单位的工作。”党的九大、十大和十一大通过的《党章》，没有对包括企业党组织在内的基层党组织的地位、作用专门作出规定。这些年，事实上在国有企业实行的是“党的一元化领导”的体制。这一体制到党的十二大召开时有所改变。1982年党的十二大修改《党章》时规定，企业党组织领导本单位的工作；企业党组织应对重大原则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负责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不要包办代替他们的工作。这一规定虽然没有改变企业党组织在企业中的领导地位，但是已经强调企业党组织应当“抓大事”，充分发挥行政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方面的作用。党的十二大到十三大之间的五年，是企业领导体制发生重大变革的时期。党中央和国务院1986年9月15日颁布并决定10月1日起施行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规定厂长“对本企业的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全面负责”；企业党组织“对企业实行思想政治领导”。可是时隔不到三个月，国务院于1986年11月11日下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的补充通知》，却改变了党中央、国务院颁布不久几乎所有企业尚未来得及施行的三个条例中的一些重要内容，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厂长（经理）是一厂之长，是企业法人的代表，对企业负有全面责任，处于中心地位，起中心作用”。这种由国务院发文改变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文件重要内容的做法，造成了很大混乱。国有企业党组织的地位、作用被淡化、弱化的现象，主要是在这一时期发生的。1987年党的十三大修改《党章》时规定，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这一规定改变了党的十二大《党章》关于企业党组织在企业中的全面领导地位（这是正确的改变），也改变了三个条例关于企业党组织“对企业实行思想政治领导”

的地位。这一规定置企业党组织于保证监督地位，只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1989年8月，党中央下发了《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明确指出“党在企业的基层组织处于政治核心的地位”。^①同时，江泽民同志指出：“现在我们党中央有必要要求企业党组织起政治核心作用。”^②这是关于国有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最早出处。1992年党的十四大修改《党章》时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这一规定沿用至今（党的十六大修改《党章》时，将“全民所有制企业”改称“国有企业”）。十八年来，在这一原则指引下，大部分国有企业党组织为企业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离开了国有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国有企业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不可能取得现在这样的成就。但是同时必须看到，国有企业党组织的工作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党组织工作体制机制、方式方法存在着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相适应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一些同志包括一些领导同志思想上还存在着淡化企业党组织作用的倾向，一些企业党组织不能有效参与重大问题决策，有的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适应市场经济和管理现代企业的能力不强，有的党员发挥先进性作用不够甚至丧失先进性，有的党员领导人员腐败堕落，不少企业的党务工作者（“党务工作者”是一个习惯性称呼，实际上是“党组织工作人员”，他们所从事的不仅是“党务”工作，而且是党组织的所有工作）队伍思想不够稳定、年龄相对偏大、学历相对偏低、能力相对偏弱、后继乏人等等。上述问题具有相当的普遍性，而且长期以来在认识上和实际工作中未得到根本解决。随着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背景下现代企业制度的逐步建立，这些问题日益凸显了出来。

问题综合反映在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方面。在许多人的心目中，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党务工作岗位是不被社会重视、困难多、困惑多、待遇相对低、工作前景不看好的岗位。相当一部分党务工作者程度不同地不热心、不专心乃至不安心于党务工作（这当然不能主要从党务工作者本身去找原因），大多数优秀人才不把从事党务工作作为职业生涯的优先选

①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人民出版社1991年10月第1版，第595页。

②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人民出版社1991年10月第1版，第582页。

择。虽然相对于其他产权结构的企业而言，国有企业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状况要好些，但问题也是相当明显的。

当某一方面的问题长期并普遍存在时，就要研究与其相关的一系列基本问题了。要解决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就要在继承党的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发扬改革精神，深入开展对国有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一系列基本问题的研究。

研究政治核心作用及其相关问题，一要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为依据。要落实胡锦涛同志关于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的指示。胡锦涛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五周年暨总结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意见》等四个长效机制文件，中央关于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一系列指示和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的《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这个《意见》得到中央的肯定，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的工作报告中肯定了“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的部署），特别是党的十七大报告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论述，为我们以《党章》为依据解决国有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一系列基本问题指明了方向，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

二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为依据。《党章》总纲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2005年10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十九条规定：“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这一规定的要义很清楚，总要求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办事，在此大前提下，一是设立党组织，二是开展党的活动，三是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与修订前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党章办理”）相比，这一规定为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党组织的工作，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保障。

解决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必须按照胡锦涛同志关于

“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和“务实创新”的要求，总结新经验、研究新情况，力求做到道理讲得清、措施行得通，即可靠、可用。创新是一个政党包括它的各级组织永葆生机的源泉。进一步解决好与国有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相关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地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在继承党的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发扬改革精神，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机制。

对国有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研究，本报告从内涵、意义、任务、思路和基础（即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是什么、为什么、做什么、怎么做和靠谁做）等五个部分来展开。报告所称的“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

一、国有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内涵

国有企业党组织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前提是准确把握政治核心作用的内涵，解决政治核心作用“是什么”的认识问题。

（一）准确把握“政治”的内涵，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的指导思想

关于“政治”的内涵，可以从三个角度来把握。

角度之一是政治的本质。这个角度的政治主要体现为党和国家及其工作人员同人民群众的关系。人类社会是人与人关系的总和。政治是一种具有公共性的社会关系。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政治是指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人们围绕着特定的利益，借助于社会公共权力来规定和实现特定权利的一种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从根本上说，是党和国家及其工作人员同人民群众的关系。讲政治必然要关注利益问题。我党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本质就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党的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我党提出的科学发展观，核心是以人为本。胡锦涛同志指出：“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

利益，始终是我们党全部奋斗的最高目的，始终是我们党观察和处理问题的根本原则。”^①《党章》总纲规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

角度之二是政治在特定历史阶段的特定内容。对一个政党而言，这个角度的政治体现为党的政治路线（也可表述为总路线或基本路线）。我党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制定了不同的政治路线。1945年党的七大确定的政治路线是：“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在我党的领导下，打败日本侵略者，解放全国人民，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的中国。”^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年党的八大提出的政治路线是正确的。可惜，从1957年开始，八大的正确路线就逐步被“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路线所取代，一直到1978年，党的政治路线才回到正确轨道上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们当前最大的政治”，“我们党在现阶段的政治路线，概括地说，就是一心一意地搞四个现代化。”^③邓小平同志讲的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治的特定内容。《党章》总纲规定：“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政治在特定历史阶段的特定内容，是由政治的本质决定的，是政治的本质在各个不同历史阶段的具体体现。我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体现了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角度之三是政治的运作方式。这个角度的政治是指与政治体制、政治制度和政治文化等联系在一起的权力的运作方式。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结合起来，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

①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2月第1版，第64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1101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163、276页。